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汕环海丰审〔2024〕1号

项目名称	汕尾佳宝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海丰县城东镇生态科技城海紫公路边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项目原占地面积42379.4平方米,建筑面积59665平方米
建设单位	汕尾佳宝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林晓毅
联系人	谢桐	联系电话	13729509502
项目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施工工期	3个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该扩建项目行业类别为《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制造”类,已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中试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1〕11号),试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扩建项目原址位于海丰县城东镇生态科技城海紫公路边,占地面积42379.4平方米,建筑面积59665平方米,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15°21'11.131",北纬23°0'44.280",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扩建项目对现有产品规模进行扩产并增加生产食品种类。产品扩产情况为年产肉丸1500t/a扩产至3000t/a,烧卖1000t/a扩产至2000t/a,包点200t/a扩产至1000t/a,乌冬面200t/a扩产至1000t/a,饺子300t/a扩产至500t/a;新增产品产能为年产熟肉制品1000t/a。扩建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承诺书内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开展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盖章)			
2024年1月18日			